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2021 年同德县牦牛藏羊电子耳标追溯标识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延皓竞磋(货物)2021-10 号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額（人民币）：陆拾陆万零壹佰伍拾柒元一角

采购单位（委托方）：同德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杭州鑫剑印业有限公司（盖章）

磋商日期: 2021年9月28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同德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杭州鑫剑印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 10 月 27 日 2021 年同德县牦牛藏羊电子耳标追溯标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青海延皓竞磋（货物）2021-10 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陆拾陆万零壹佰伍拾柒元一角的 竞争性磋商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磋商文件；
-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成交通知书；
-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 7.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牦牛电子耳标	国标 XJ-1	54545 枚	1.9	103635.5	
2	藏羊电子耳标	国标 XJ-2	347826 枚	1.6	556521.6	
3	耳标钳	农业农村部标准	202 把			免费配送
4	耳标针	农业农村部标准	4040 个			免费配送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磋商总价		大写：陆拾陆万零壹佰伍拾柒元一角 小写：660157.1 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陆拾陆万零壹佰伍拾柒元一角。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验收费、手续费、安装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货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60个日历日;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和服务,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逾期不验收的, 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 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 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5.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可按招、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 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 申请资金拨付, 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 (付款方式及金额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 即人民币 (大写): 陆拾陆万零壹佰伍拾柒元一角。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计 (大写) 陆万陆仟零壹拾伍元柒角一分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 壹 (年) 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 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 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服务等质量不合格的, 应及时更换、调整; 更换、调整不及时, 按逾期交货处罚; 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 质保金全额扣除, 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服务和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 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 超过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974-859217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凤起支行

账号:1202022509900006680

联系电话:0571-88115825

签约时间:2021年11月17日

合同备案部门:青海延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1年11月19日

洪史印正